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893)

須予披露交易設備採購合同

設備採購合同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中材鋰膜於2017年1月24日與大連橡膠塑料訂立設備採購合同，據此大連橡膠塑料同意向中材鋰膜出售標的設備，項下合共代價為人民幣30,300萬元。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獨立及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22條與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2月23日之公告所披露先前交易合併計算)超過5%但低於25%，設備採購合同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股東批准規定。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中材鋰膜於2017年1月24日與大連橡膠塑料訂立設備採購合同，據此大連橡膠塑料同意向中材鋰膜出售標的設備，項下合共代價為人民幣30,300萬元。

設備採購合同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2017年1月24日

訂約各方： (i) 中材鋰膜；及

(ii) 大連橡膠塑料

於本公告日期，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大連橡膠塑料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主要事項

大連橡膠塑料同意向中材鋰膜出售標的設備，其運輸及運輸費用將由大連橡膠塑料承擔。

代價

中材鋰膜於設備採購合同項下應付大連橡膠塑料之合共代價為人民幣30,300萬元。

代價乃由中材鋰膜及大連橡膠塑料經考慮(其中包括)全部採購款、税金、運費、技術資料費、保險費、安裝調試費及標的設備驗收合格後2年維修保養服務等全部費用(包括大連橡膠塑料應繳納的一切稅費及為履行設備採購合同所支出的其他一切費用)。該代價為固定價，包括所有由於原材料工本或其他條件的價格浮動(包括政策調整等)而導致全部額外費用。

若標的設備的部分部件經雙方書面同意由中材鋰膜直接採購，則中材鋰膜為此支出的採購費用將從設備採購合同項下代價中予以扣除，但扣除金額不超過雙方對該分項的約定價。

於大連橡膠塑料或技術擔保方執行設備採購合同載列標的設備的技術標準及質量要求附錄過程中給中材鋰膜造成的損失將在中材鋰膜向大連橡膠塑料支付代價時予以扣除。

付款安排

如雙方所約定，設備採購合同於簽署時為建設—移交合同，且於(i)中材鋰膜要求，或(ii)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2月23日之公告所披露設備採購合同項下之首條生產線通過連續運轉考核驗收時，將轉為普通工業品買賣合同。

於設備採購合同為建設—移交合同期間，中材鋰膜及大連橡膠塑料已同意，設備採購合同項下代價（作出中材鋰膜及大連橡膠塑料於設備採購合同中約定的扣減（倘有））將由中材鋰膜於其收到大連橡膠塑料於訂約各方於設備採購合同內約定的時間出具的書面付款通知及增值稅發票後一個月內以現金支付。有關書面付款通知及增值稅發票應於大連橡膠塑料就標的設備履行完畢交付、中材鋰膜書面確認標的設備通過有關持續運轉驗收、標的設備的產品達到訂約各方所約定的質量標準以及滿足訂約各方約定的其他條件後予以出具。大連橡膠塑料有權要求中材鋰膜就前述代價支付利息合共人民幣1,200萬元。

於設備採購合同由建設—移交合同轉換為普通工業品買賣合同後，中材鋰膜將根據生產線的實際交付進度按訂約各方於設備採購合同中約定分期支付設備採購合同項下代價。

若於設備採購合同項下調試期屆滿三個月後，大連橡膠塑料提供的標的設備及其產成品無法通過中材鋰膜的驗收和／或未能達到訂約各方所約定的質量／技術標準，則中材鋰膜有權要求大連橡膠塑料按雙方磋商之折扣出售標的設備。

先決條件

設備採購合同將於 (i) 訂約雙方簽署及蓋章；(ii) 大連橡膠塑料及技術擔保方簽署設備採購合同附錄一（有關技術標準）及附錄二（有關質量保證）；及 (iii) 中材鋰膜通過所有批准程序後生效。

其他資料

設備採購合同將於其生效日期起三年內有效。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中材鋰膜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由於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獨立及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22條與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2月23日之公告所披露先前

交易合併計算)超過5%但低於25%，設備採購合同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股東批准規定。

概無董事於設備採購合同有任何重大權益及於董事會會議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設備採購合同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認為，設備採購合同將有效推動本集團鋰膜工業化生產能力以及奠定本集團日後生產擴張的基礎。董事認為設備採購合同的條款為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以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一般資料

本集團

本集團乃全球水泥技術裝備與工程服務的龍頭供應商，亦為中國非金屬材料之領先生產商，其於玻璃纖維、高新材料及指定區域水泥市場擁有龐大市場份額。

中材鋰膜

中材鋰膜，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鋰電池隔膜的研究、生產及銷售。

大連橡膠塑料

大連橡膠塑料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橡膠工業設備及配套件、塑料工業設備及配套件的設計、製造、安裝、銷售、維修。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 | | |
|----------|---|--|
| 「本公司」 | 指 | 中國中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交易 |
| 「大連橡膠塑料」 | 指 | 大連橡膠塑料機械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設備採購合同」 | 指 | 中材鋰膜與大連橡膠塑料所訂立日期為2017年1月24日有關濕法鋰電池隔膜生產線之合同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香港上市規則」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
| 「香港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中材鋰膜」 | 指 | 中材鋰膜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人民幣」 | 指 |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 「股東」 | 指 | 本公司股東 |
| 「標的設備」 | 指 | 大連橡膠塑料於設備採購合同項下向中材鋰膜提供之設備，即兩條濕法鋰電池隔膜生產線及配套設備 |

| | | |
|---------|---|--|
| 「技術擔保方」 | 指 | 大連橡膠塑料委聘之技術擔保方，作為設備採購合同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技術支持方，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
| 「%」 | 指 | 百分比 |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中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劉志江

中國北京
2017年1月24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劉志江先生及彭建新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李新華先生、李建倫先生、沈雲剛先生及王鳳廷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創順先生、陸正飛先生及王珠林先生。